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0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家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吳紘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轄區苗栗縣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應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生效日後5日內即113年10月30日前補正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